

证券代码：837922

证券简称：海逸风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金额：2026 年全年购买额度不超过 18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1800 万元人民币。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 万元人民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并安排具体财务人员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确保产品流动性与安全性。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逸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